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晉煜

代 理 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亞泰當舖即文振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晉煜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987,017元，前  
30 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2,000元  
31 ，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01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3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年、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  
0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3號  
07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在職證明書、臺中市大里區  
08 低收入戶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9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109  
1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66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11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12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3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1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6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陳忠榮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9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黃筠婷